

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

监理标段

# 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WSSSTXF-2026-04

尉氏县水利局

2026年2月



# 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 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水利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尉氏县贾鲁河重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（一期）

工程地点：尉氏县门楼任乡和朱曲镇

工程规模：杜公河治理范围为 K4+645~K6+175，长 1.53km；南康沟治理范围为 K11+300~K12+500，长 1.20km；共治理河长 2.73km。包含：生态沟渠工程、河流生态缓冲带工程、生态护岸工程、水生态修复工程、河道基底修复工程和垃圾清理工程。

工程总投资：1235 万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监理人投标文件；
- ③附加协议条款；
-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；
-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（¥176900.00）



六、总监：韩海峰

七、监理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。

八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监理款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，余 10%的监理款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监理人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项目实施完成保修期届满结束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 6 份，其中：委托人 4 份，监理人 2 份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尉氏县水利局办公室

委托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
章)

监理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

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-6329316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 
龙子湖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0881310692006084

